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相机三角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冲床、数控机床等设备从事年产 100 万套相机三角架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在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502-331022-04-01-484341）。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相机三角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非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

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236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具体见表 2-2,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通用设备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文化、办公用 机械制造 347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 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 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单台且合 计出力20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 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 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以天然气 或者电为能源的加 热炉、热处理炉或者 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 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 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 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 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日处理能 力500吨及以上2万 吨以下的水处理设 施

三、符合性分析

(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所在地属于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

从事相机三角架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要求。

(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表 3-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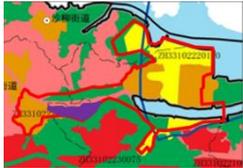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位于珠游溪南侧，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

表 3-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有电镀工艺的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粘土砂型铸造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生产相机三角架，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破碎、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18m 处的下枫坑村。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4)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企业宜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对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粉料企业配料工序应设置在密闭配料间内，宜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涉及造粒的，应采用水冷快速冷却，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使用 PP、ABS 新料粒子进行生产，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不涉及粉料，不涉及造粒工序。	符合	
(二)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1、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应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宜使用双层门、自动门。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对于使用塑料 PE、PP 等 VOCs 排放量较少的新料（不含再生料）企业，如其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且废气经收集后能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时经环评确认无需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则不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企业均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并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本项目使用 PP、ABS 新料粒子进行生产，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对将洗涤、水膜（浴）除尘、文丘里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应进行淘汰更新。除尘设施应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对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或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采用洗涤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的，应进行淘汰更新。VOCs 治理设施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符合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 ABS 使用量较少，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	符合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上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其组合技术的，应符合《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活性炭箱设计过流风速应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应 $\geq 0.75\text{s}$ 。应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设施应设置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应安装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工况感知设备，并将数据集成在 PLC 系统中，系统应具有存储一年以上运行数据的能力。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废气处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应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周期等参数。企业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4、加强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企业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应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防止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严格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转移至危废仓库，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数据实时可查。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要求企业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	符合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限制、禁止类的工艺、装备和原辅料；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企业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相机三角架，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4-1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主要工艺
1	相机三角架	100 万套/a	搅拌、注塑、破碎、机加工等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粒子	175t/a	10t	25kg/袋	外购新料
2	ABS 粒子	70t/a	5t	25kg/袋	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5t/a	1t	20kg/袋	/
4	铝管	350t/a	10t	散装	/
5	铁管	100t/a	10t	散装	/
6	五金配件	20t/a	1t	散装	铆钉、铁梢子、螺丝等
7	液压油	1t/a	0.34t	170kg/桶	/
8	水	6240t/a	/	/	/
9	电	50 万度/a	/	/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个）
1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机	2
2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40
3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3
4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冲床	30
			数控机床	8
5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塔（100t/h）	1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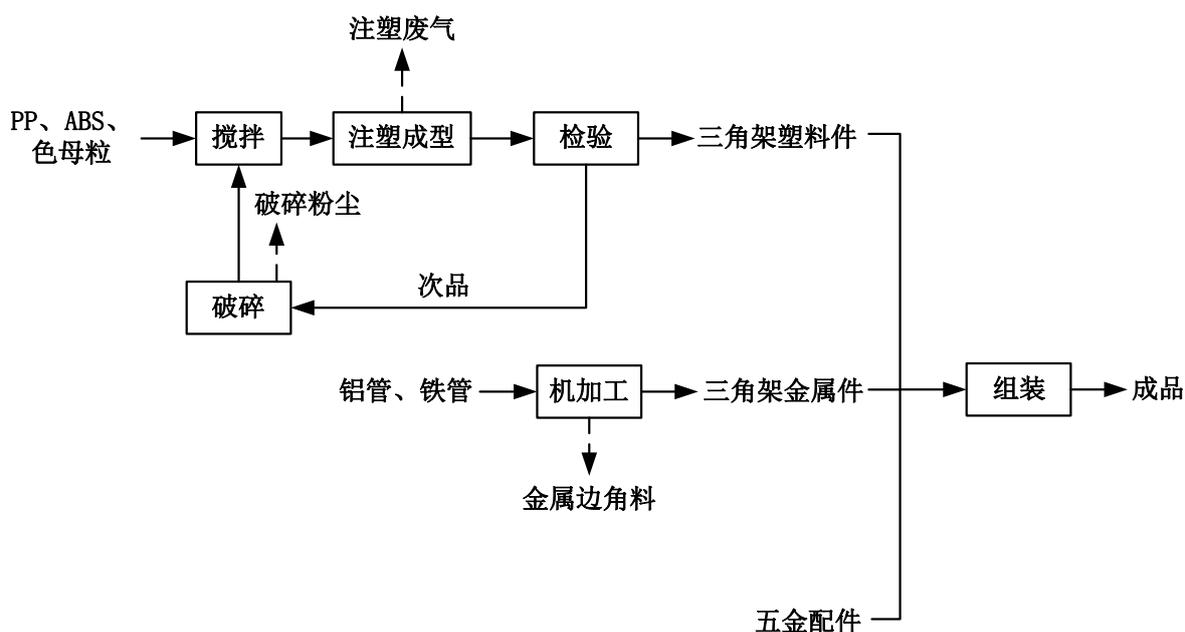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搅拌：将 PP 粒子、ABS 粒子、色母粒投加至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搅拌，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无粉末状固体，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搅拌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在 160-170℃ 之间，熔融的物料通过压力注进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三角架塑料件。项目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检验：对三角架塑料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用于后续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机加工：铝管、铁管通过冲床、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得到三角架金属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组装：将三角架塑料件、三角架金属件、五金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臭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浓度	筒 (DA001) 排放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 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 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出具审查报告,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配备应急处置装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 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 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 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7、环境保护目标

表 4-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群	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下枫坑村	121°25'32.561"	29°6'6.1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318



图 4-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树脂		/
1,3-丁二烯	1	ABS树脂		/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		/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0.3	0.5

注: 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侧紧邻工业大道城市次干路，因此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8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44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24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428t/a，氨氮约 0.0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

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

②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共有冷却塔1台，冷却水循环量为100t/h，工作时间为4800h/a，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4800t/a。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后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24	350	0.428
			氨氮		35	0.043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6-2 废水纳管及排放情况

废水去向	污染物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24	350	0.428	1224	30	0.037
	氨氮		35	0.043		1.5	0.00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产生的次品需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次品是在封闭的破碎机腔体内破碎成粒径较大颗粒，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回用即可，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排放系数，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539kg/t 原料。PP 粒子使用量为 175t/a、ABS 粒子使用量为 70t/a、色母粒使用量为 5t/a，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注塑工序原料熔融量为 25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7t/a。

ABS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其中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第 27 卷第 6 期），ABS 中残留单体量：苯乙烯 25.55g/t。本项目 ABS 粒子使用量为 7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2t/a。

企业拟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 40 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300m³/h，则总风量约 12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60%，年工作时间 4800h。

表 6-3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苯乙烯	0.002	DA001	12000	0.0006	0.0001	0.011	0.0004	0.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137			0.044	0.009	1	0.027	0.006	0.071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恶臭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根据调查和类比同类企业，注塑机周围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1) 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

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2) 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66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 计，则理论需要废活性炭 0.44t。根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该系统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按照气体流速 0.6m/s ，停留时间 0.75s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2.5m^3 ，活性炭密度按 $0.5\text{t}/\text{m}^3$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1.25t。该系统 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text{-}200\text{mg}/\text{Nm}^3$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1.5t。综上，活性炭填装量按 1.5t 计。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浓度较低，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按 2 次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66t/a。

3) 设施运行管理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企业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a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b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c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d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e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表 6-7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1.01	=包装袋数量×0.1kg/袋	PP 粒子用量为 24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色母粒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20kg/袋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22.5	=原料用量×5%	铝管用量为 350t/a，铁管用量为 100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产污系数法	3.066	=年更换次数×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活性炭填装量取 1.5t，年更换次数 2 次，有机废气吸附量 0.066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0.8	=液压油用量×80%	液压油用量 1t/a
5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物料衡算法	0.12	=液压油包装桶数×0.02t/桶	液压油用量 1t/a，规格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6 桶
6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0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类比法	7.2	=员工人数×每人单 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48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天数 300 天/a

表 6-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01	1.01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22.5	22.5	
小计						23.51	23.51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7.2	7.2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态	废活性炭	3.066	3.06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物	液态	油类物质	0.8	0.8	
6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固态	油类物质	0.12	0.12	
7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0.05	0.05	
小计						4.036	4.036	/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10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每半年	1.533	10	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半年	0.4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每半年	0.06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年	0.05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袋装	每年	1.01	10	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	袋装	每季度	5.63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6-1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4	2500	0.000136
2	危险废物	/	2.043	50	0.04086
合计		/	/	/	0.04099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4) 环境风险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置过程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③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

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2、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224
	COD _{Cr}	0.037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0.071

(2) 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表 6-13 总量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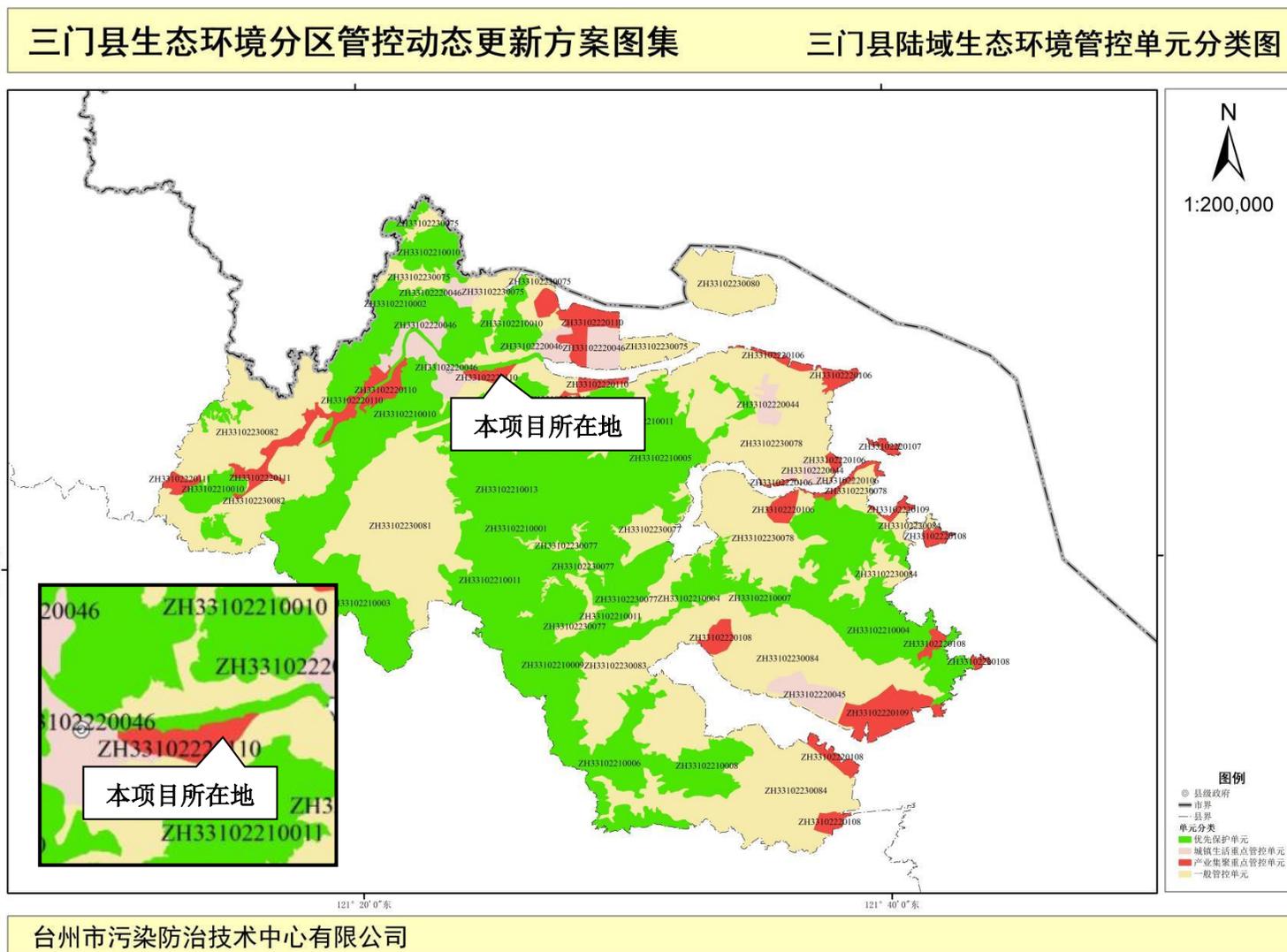
项目	COD _{Cr}	氨氮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37	0.002	0.071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 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071
备注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区域替代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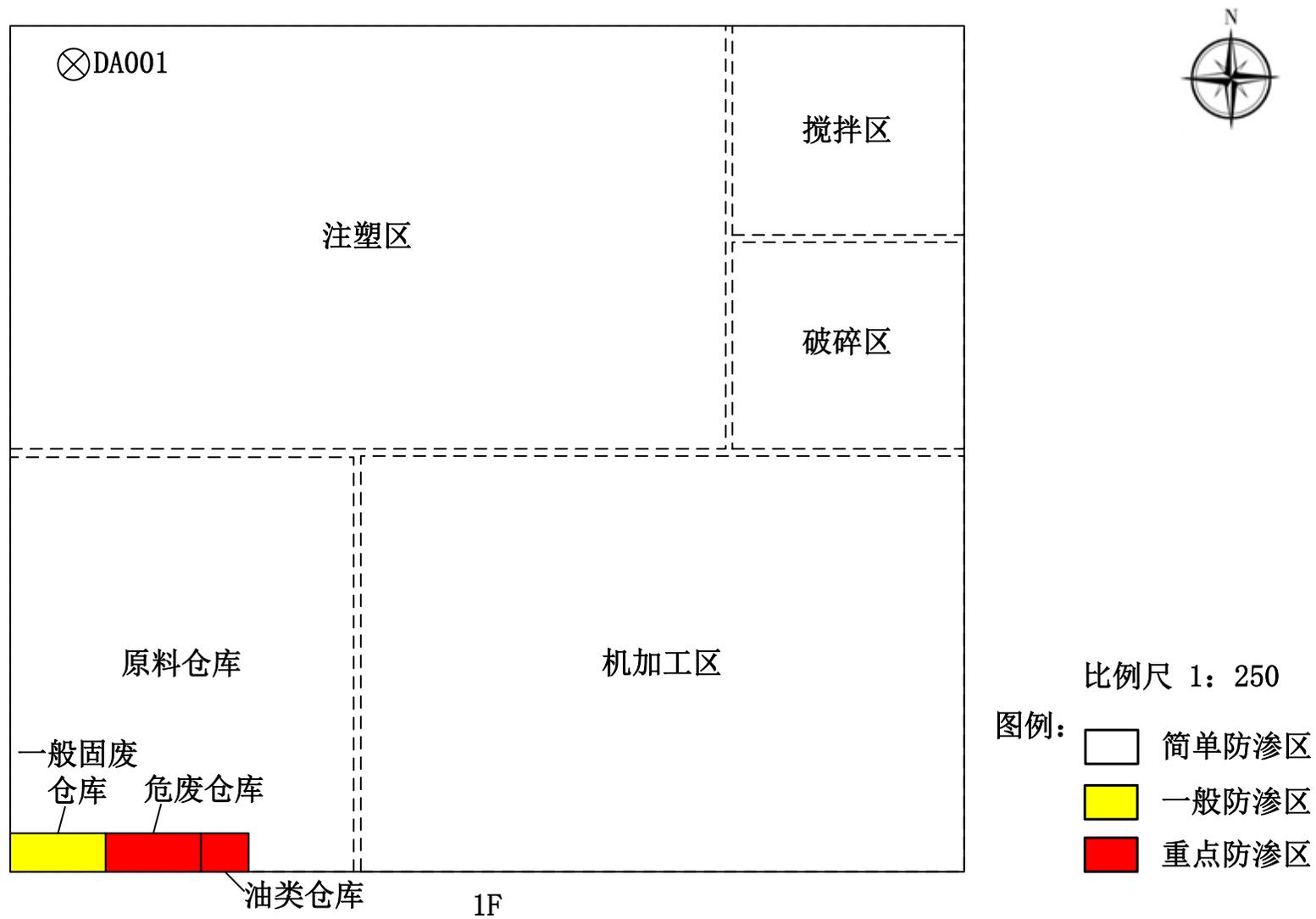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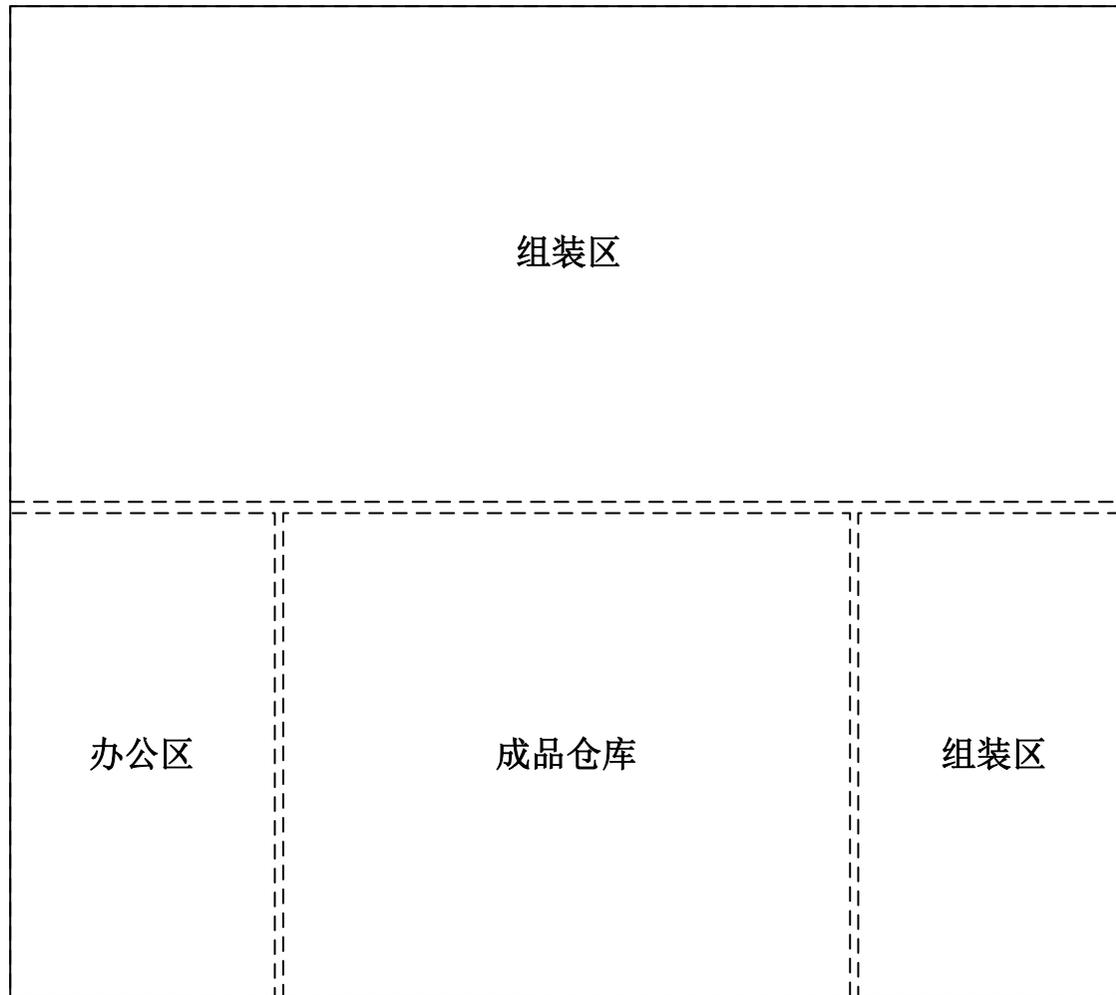


附图二：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组装区

办公区

成品仓库

组装区

2F



比例尺 1: 25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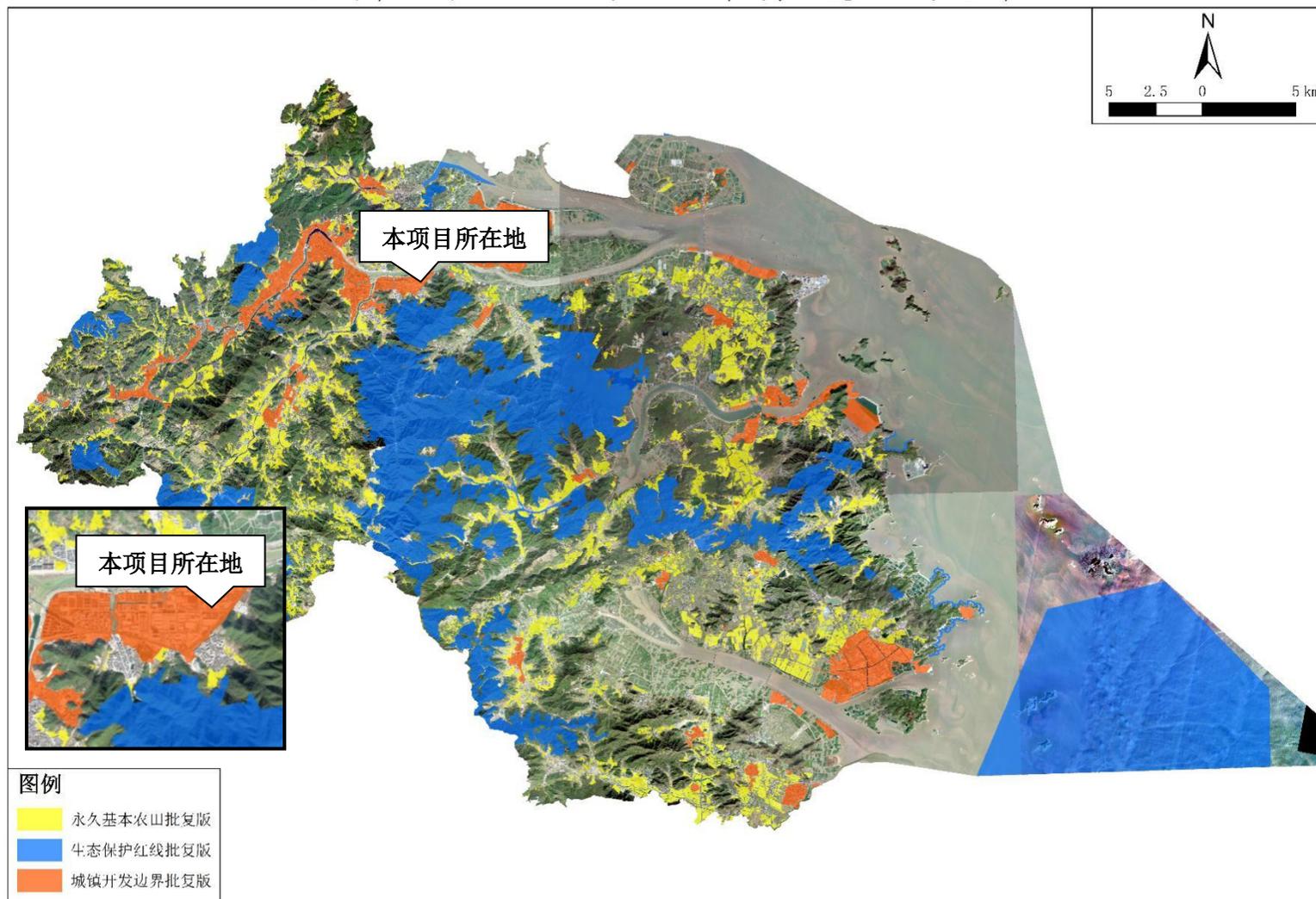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四：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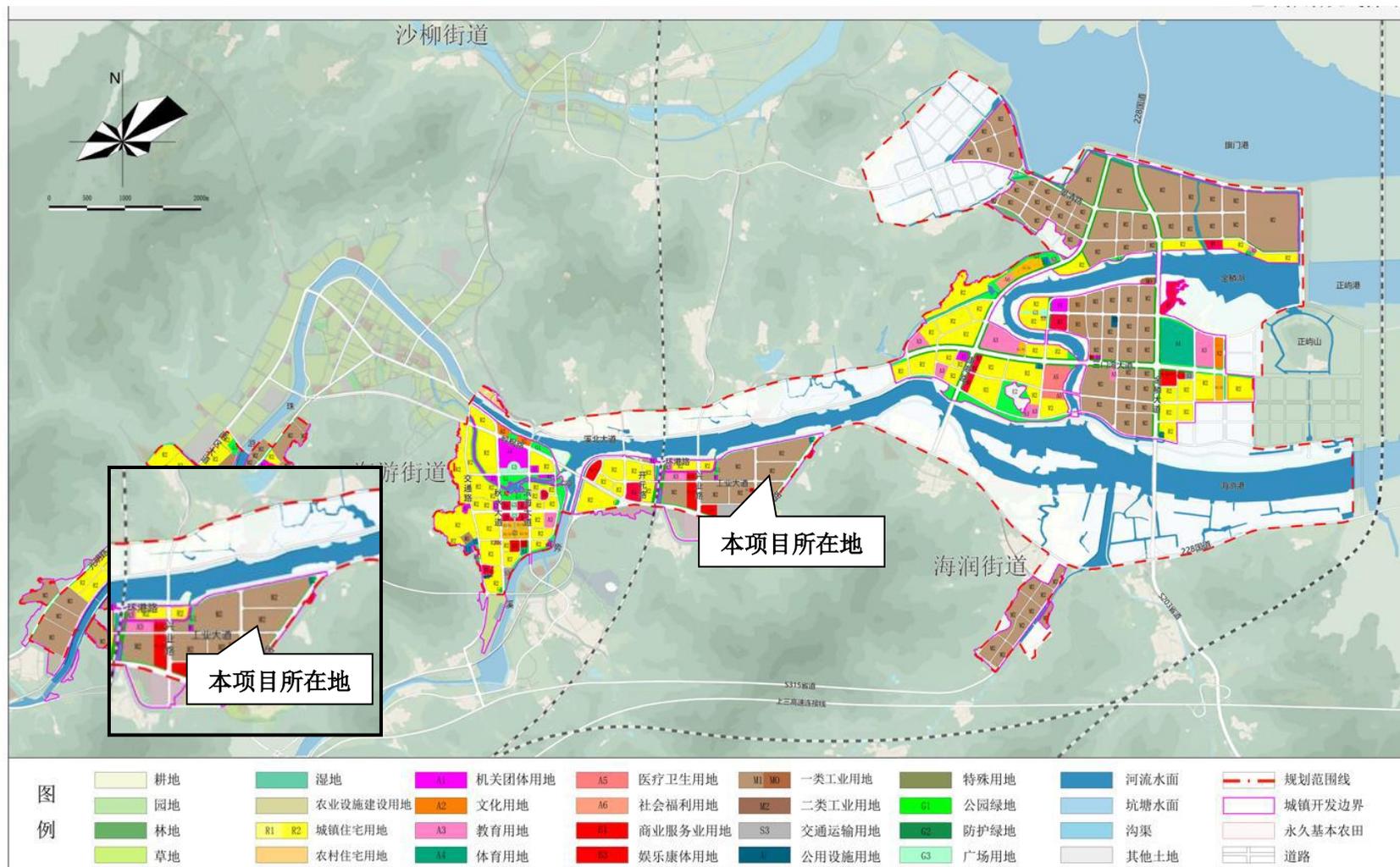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



附图五：海润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1022-04-01-484341						
	项目名称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相机三角架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国标行业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473）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4000平方米闲置空厂房，采用注塑、机加工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相机三角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可达2500万元，创利税120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员48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何海燕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6850367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0	0.0000	900.0000	70.0000	3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0	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MA2HH9YP4T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灯具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何海燕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850367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22120249050154532

浙(2024) 三门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68 号

权利人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0031 GB00170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9939.0平方米/441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4年04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413.5平方米 所在层：1-2 总层数：2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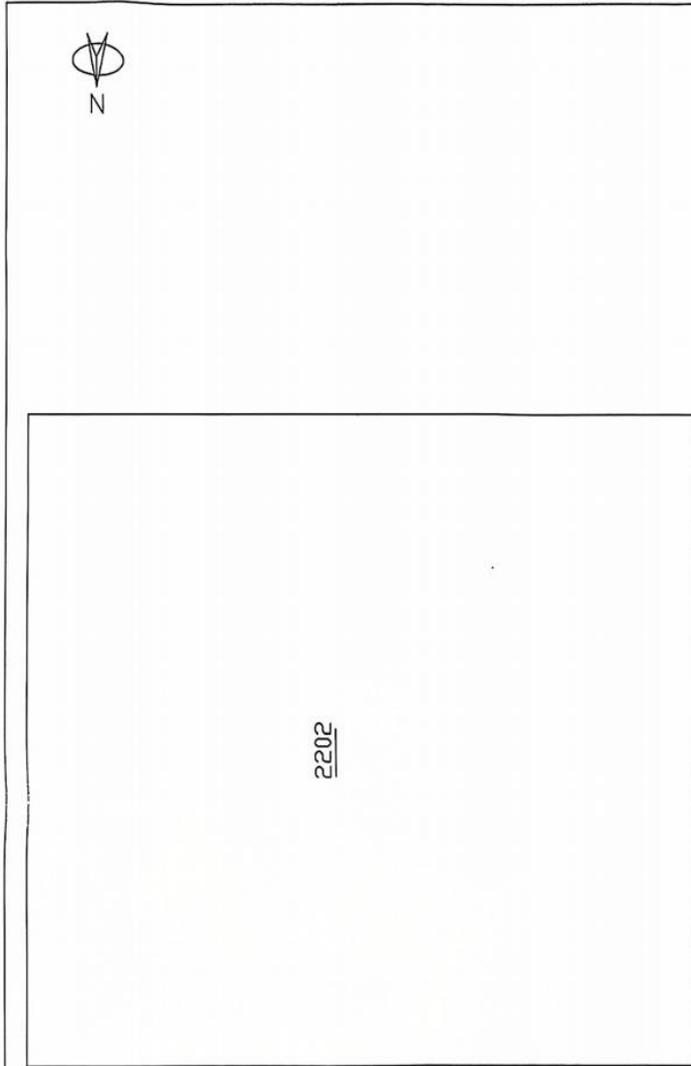
1、坐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0031GB00170F0008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4年04月26日止)/工业, 面积: / 2206.75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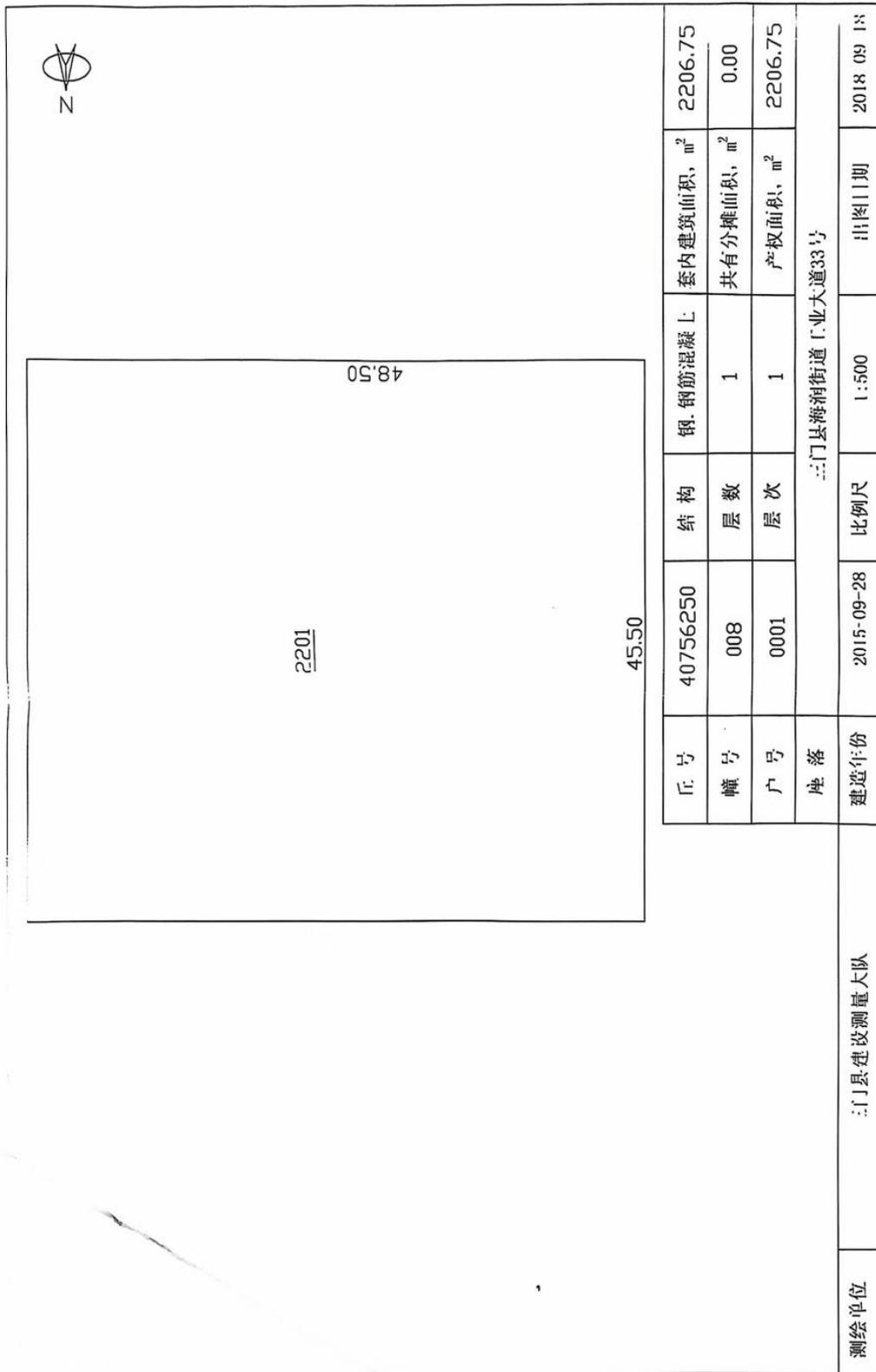
2、坐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0031GB00170F0009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4年04月26日止)/工业, 面积: / 550.21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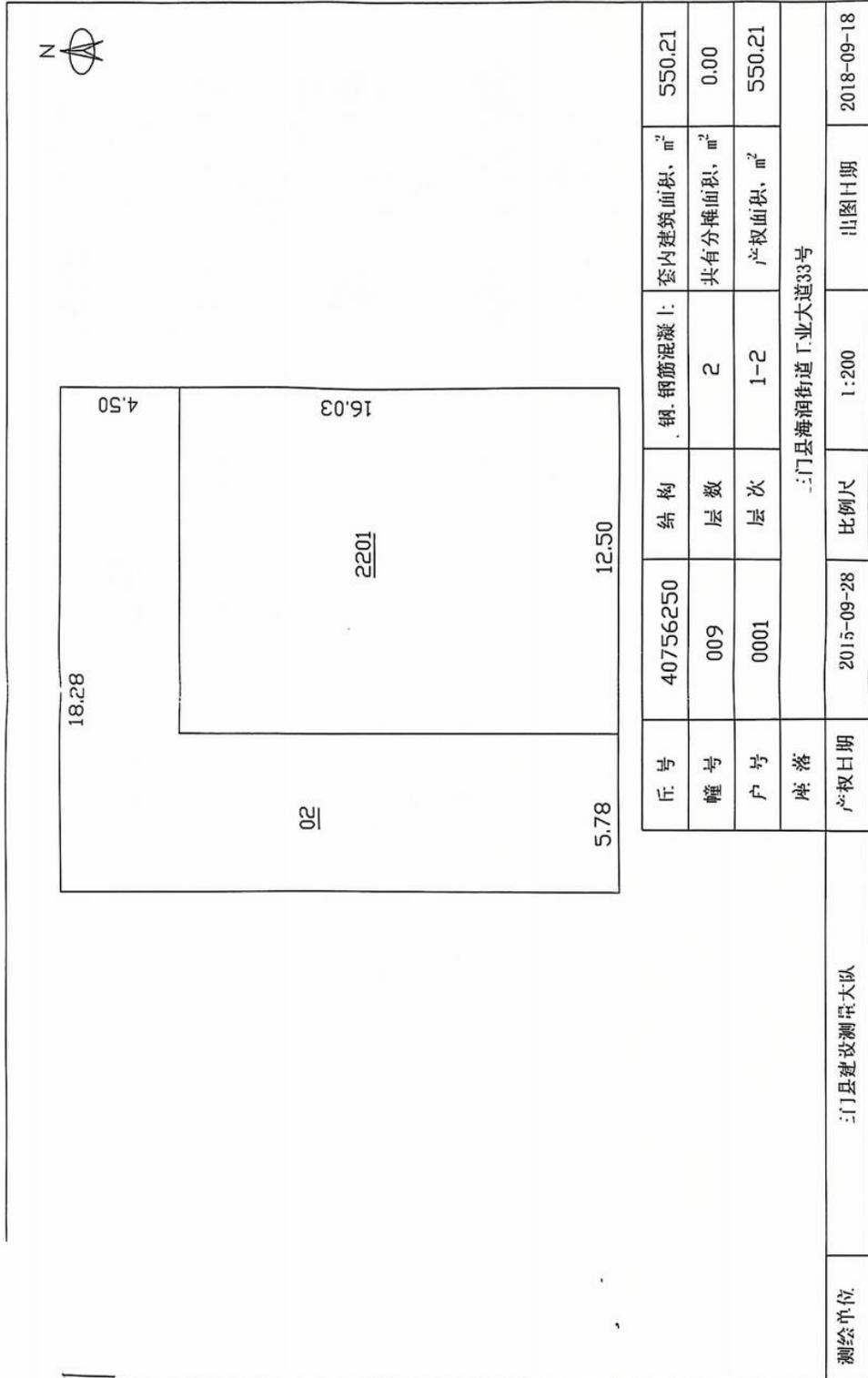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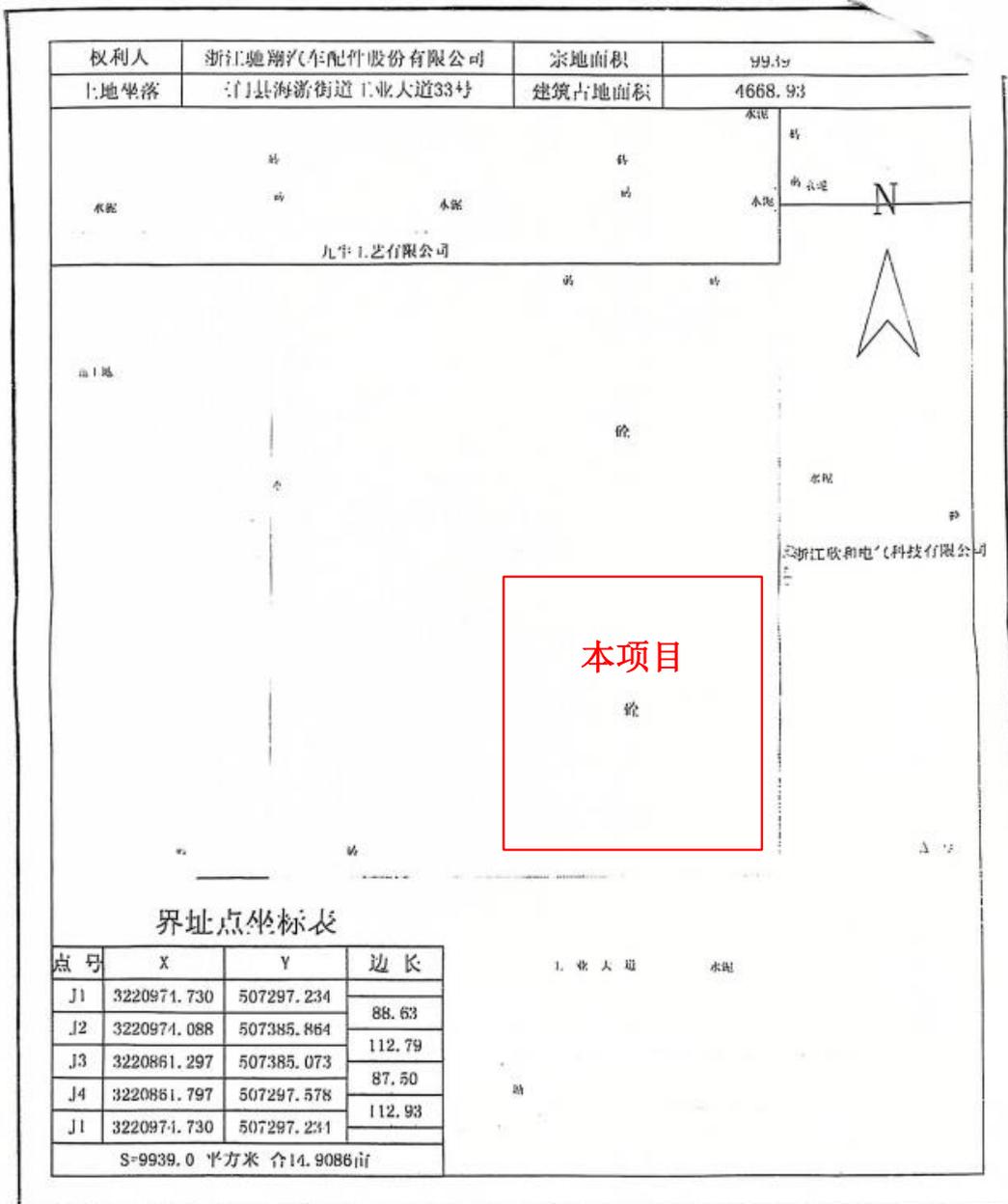
产号	40756250	结构	钢.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413.50
幢号	007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0.00
户号	0001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4413.50
座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产权日期	2015-09-28	比例尺	1:500	出图日期	2018-09-18
测绘单位	三门县建设测量大队				



丘号	40756250	结构	钢.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206.75
幢号	008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0.00
户号	0001	层次	1	产权面积, m ²	2206.75
座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				
测绘单位	三门县建设测量大队	建造年份	2015-09-28	比例尺	1:500
				出版日期	2018 09 18



宗地图



2018年9月18日调查。
大地2000坐标系。

1:1000

调查员：王田聪
审核员：

附件四：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东宁市三岔河镇街道工业大道33号 标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总建筑面积共 4000 平方米。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有限租赁的权力。

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叁拾 万元整。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由乙方使用。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国家的法律及该地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规之行为。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共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李东平

承租方（乙方）：何志敏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五：入驻开发区说明

关于同意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
入驻开发区的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在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兹同意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3号的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000平方米厂房，实施建设年产100万套相机三脚架生产项目。

望予以支持为盼。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六：新料使用承诺书

承 诺 书

台州市锦毅摄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拟建设年产 100 万套相机三角架生产项目。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破碎、机加工等，其中注塑过程采用 PP、ABS 新料塑料粒子，承诺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废旧塑料为原料。

